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YCZB-20260807

购　方: 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 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网络安全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合同组成部分：

1、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书为准；本合同书未约定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 产品配置及价格、质量

1、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27600.00元整（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元整），本价格为含13%税率增值税、税额118219.47元，不含税价为：909380.53元（大写：玖拾万玖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3、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等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效资质，且乙方作为经营主体自身也应具备相应经营及履约资质。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出示上述资质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乙方盖公章）留甲方处备查。乙方若错报或虚报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若乙方的产品技术指标发生变更，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因所投产品型号停产，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保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升级产品，但产品参数应不低于招标采购要求。

6、产品具有质量协议要求的标准的，若乙方的产品未达到质量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或违反本合同、质量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行为，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到货、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无质量问题并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正常运行且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日内支付 10%货款。乙方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无质量问题并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

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发票、发现乙方的开票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或存在发票不真实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国家税率如何调整，本合同总价、付款节点均不作任何变更。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71000MA3C0B2Y4U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火炬路 169 号四楼

电话：0631-52310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401899991010003014971

第三条 产品运输和交货条件

1、采购产品需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69 号威海云计算中心。供货前，乙方须提供本合同所有软硬件产品厂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等全部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送货。货到指定位置且经甲方 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交付。

2、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应按照国家最高标准、产品原厂标准进行防潮、防震、防损、防锈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收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第三方物流公司原因导致货物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搬运，产品运输所需各项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之风险自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安装和验收

1、甲方在收到产品后 30 日内进行初验，包括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验收确定。对于初验不合格或与产品清单不符的情况，向乙方提出书面通报，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报之日起 10 日内将产品更换完成，超过 10 日后，每增加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在 30 日内无法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初步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签字认可。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瑕疵、质量缺陷及隐蔽问题承担责任。

2、乙方应于初验前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文件：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详细介绍资料等，文件缺失、无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付款。

3、乙方负责按国家、行业、原厂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设备具备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以保证货物达到预定性能。

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供货批次要求完成供货，每批次设备到货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后成功试运行 10 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设备、升级、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调换设备、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因验收时间短，隐蔽瑕疵无法验收，本次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依据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隐蔽瑕疵质保期延长至发现后 60 个月。

5、因货物数量、规格、型号、配置、货物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并可解除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采购产品生产厂家作出的书面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不得超过乙方官网公示价格或市场价的 80%。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乙方同意具体培训内容和时间经甲方与采购单位协商后确定。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不含任何开源软件合规风险，如因开源协议合规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飞行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 原厂 质保，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36 个月，软件产品质保期为 36 个月（双方约定软件实行终身免费基础维护。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应当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日内维修、更换完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采购产品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12 小时内线上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实时响应。如遇重大故障，首先启动应急方案，同时组织技术

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应急备或临时解决方案，确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确保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保密要求：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规条款

1、 双方承诺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串通投标、暗箱操作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双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聘请或指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中介方）向对方的员工、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实施不合规行为。

2、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分支机构、合作机构，以及上述单位的雇员、代理人、顾问，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含对方关联方）的员工、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承诺或授权给予下列任何一项不正当利益或不合规待遇：

（1）任何金额的现金、等价物、代金券、回扣、佣金；

（2）贵重物品、奢侈品、房产、车辆；

（3）旅游、宴请（正常商务礼仪范围内的除外）、娱乐、赌博活动；

（4）股份、期权、干股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

（5）安排工作、职务晋升、子女入学、出国留学等非财产性利益；

（6）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履行或构成商业贿赂的行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赔偿

1、若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或未按期通过验收，为逾期完成，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价款，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经甲方初验或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因此影响完毕时间的，按本条第 1 款逾期完成处理。

3、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的约定，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3 天的，或者更换设备或部件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除应退还甲方已交付款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以赔偿数额为准。

6、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由于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甲方赔偿。

8、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的追责。设备交付后如发现存在预设后门、未披露的远程访问功能等安全隐患，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10、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发票，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应按同期LPR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为限。

14、任何一方违反合规条款下任何约定，无论该行为是否谋取了实际利益或是否触犯法律法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其他全部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该满足。如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加，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导致的实际费用的增加都将被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内，或者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的权利。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正常服务需求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

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两次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态度恶劣经甲方向乙方投诉两次后乙方未更换服务人员或连续两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或同一服务人员被投诉累计达三次均视为严重违约。

（3）乙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4）乙方报价有牟取暴利之嫌或出现商业欺诈行为时；

（5）甲方收到举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经甲方核查后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前述情形嫌疑的；

（6）甲方收到举报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弄虚作假嫌疑的；

（7）乙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制作书面补充合同。所有附件（如产品配置清单、安全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69 号

指定联系人：刘旭峰　　联系方式：15336309846

乙方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屯路 12 号-515

指定联系人：陈云萍　　联系方式：15854510001

2、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401899991010003014971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户名：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烟台市分行三站支行

账号：37001665550050147465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认证设备）	启明星辰 GAP-6000-VT900-B-H	产品由两台设备组成，部署于视频隔离网闸前后。 一、本次交换前置机为 2U 设备，冗余电源，标配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2 个 USB 接口； 1、本次交换前置机吞吐量为 900Mbps，传输延时为 5ms，视频并发传输能力为 400 路； 2、本次交换前置机具备基于 SNMP 的可信接入认证机制，支持 MD5 认证校验算法和 AES 加密认证类型；； 3、本次交换前置机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22 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 二、本次交换后置机为 2U 设备，冗余电源，标配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2 个 USB 接口； 1、本次交换后置机吞吐量为 900Mbps，传输延时为 5ms，视频并发传输能力为 400 路； 2、本次交换后置机满足公安边界级联上报规范技术要求，能够作为受控设备与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上报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状态信息和告警信息； 3、本次交换前后置机提供 3 年期维保服务，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1	套	277800	277800

			4、本次交换后置机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22 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				
2	视频隔离网闸（隔离设备）	启明星辰 GAP-6000-VT900-B-H	1、本次视频安全隔离为 2U 视频，冗余电源，双液晶屏，内、外网各标配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2 个 USB 接口； 2、本次视频安全隔离设备吞吐量为 900Mbps，传输延时为 5ms，视频并发传输能力为 400 路； 3、本次视频安全隔离设备具备视频协议白名单管理功能，内置主流视频安防厂商音视频协议动态库，并支持自定义协议规则导入； 4、本次视频安全隔离设备含 3 年期维保服务，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5、本次视频安全隔离设备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22 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	1	套	188000	188000
3	防火墙 1	深信服 AF-2000 V8.0/AF-2000-L202-1K	1.深信服下一代防火墙 AF 专注网络边界安全效果，通过应用丰富的安全创新防御技术和简单易用的产品设计理念，不仅增强网络边界的安全检测与防控能力，而且实现网络安全风险可视化展示与快速处置，让组织网络边界安全建设更有效、更简单。 2.网络层吞吐量 30G，应用层吞吐量 20G，防病毒吞吐量 4G，IPS 吞吐量 4G，并发连接数 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16 万。规格：2U，内存大小 16G，硬盘容量 128G SSD，冗余电源，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1	套	208000	208000

			3.产品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 4 种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 4.国产化兆芯 CPU，国产化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含三年规则库升级授权。 5.产品支持对 9000 余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6.产品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 攻击防护、Smurf 攻击防护、Land 攻击防护、WinNuke 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7.产品内置 16000 余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8.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9.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10.支持被动监测和主动扫描两种资产识别方式，可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拓扑关系图，直观地展示资产和资产之间的访问关系、访问细节协议端口等信息。 11.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12.产品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				
4	视频接入网关（准入设备）	启明星辰 集管型号：CM-6000-GC3500 探针型号：CMD-6000-GC-1000（探针）	本次视频接入网关（准入设备）由两台设备组成，含 1 台集中管控服务器和 1 台监控管理探针； 一、集中管控服务器： 1、本次集中管控服务器为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国产化硬件平台搭配国产化操作系统；网络接口：标配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 USB 接口； 2、本次集中管控服务器支持业务数为 1000、并发用户数为 5000、审计用户数为 200000、业务审计记录数为 1000 万； 3、本次集中管控服务器满足公安部边界安全规范要，可提供边界接入平台信息注册和管理； 4、本次集中管控服务器含 3 年期维保服务，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二、监控管理探针：	1	套	98000	98000

			1、本次监控管理探针为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硬件平台搭配国产化操作系统；网络接口：标配 6 个千兆电口、2 个 Combo 光电复用接口、1 个板卡扩展槽，2 个 USB 接口； 2、本次监控管理探针系统吞吐量为800Mbps，日志采集速率为200EPS、上报延时为 10s； 3、本次监控管理探针含 3 年期维保服务，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5	入侵检测	启明星辰 VSG2000-FT-W6	1、本次入侵检测为国产化硬件搭配国产操作系统；10 个千兆电口（其中 1 个带外管理口，1 个 HA 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插槽，1 个 RJ45 串口； 2、本次入侵检测性能规格最大视频吞吐为 20G，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500 万； 3、本次入侵检测内置可升级的指纹特征库，可识别资产属性，包括 IP、MAC、设备类型、厂商品牌等。并支持和公安“一机一档”系统对接； 4、本次入侵检测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进行认证，实现 GB/T 28181 协议、GA/T 1400 协议、GB35114 协议等识别，并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 5、本次入侵检测提供 3 年硬件维保服务。	1	台	177800	177800
6	防火墙 2	启明星辰 USG-FW-N-G5210	1、该防火墙为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国产化硬件搭配国产操作系统；标配 6 个 10/100/1000M Base-TX；2 个千兆光口，4 个扩展槽位； 2、该防火墙为性能规格网络层吞吐量为 20Gbps，并发连接数为 1000	1	台	78000	78000

			万，新建连接数为 15 万； 3、该防火墙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4、该防火墙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5、该防火墙提供 3 年硬件维保服务，5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				
合计（元）						**1027600**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即将形成软件、设备、服务等的采购供应关系，为了进行长期的密切合作，保证双方的合法利益，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及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本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甲方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一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第二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第三条：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第四条：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不与对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第五条：如果乙方的雇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公司办公的，则乙方应当保证其前述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公司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乙方雇员在甲方公司的一切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公司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终止双方的合作；

（2）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甲方公司将给予乙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第七条：本协议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商业秘密后一直保持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向社会公开，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第八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